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簡字第49號

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被告 呂欣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未據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20元，茲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高慧晴